

●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

- ▲ 教育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配合總統114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職業安全衛生法，以及勞動部115年6月23日訂定發布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、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，並均自同年7月1日施行，相關政府機關之適用情形及配套措施。(教育部115.7.1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65813號函)
- ▲ 教育部函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持續運用員工協助方案資源，深化心理支持及情緒照顧措施，協助教職員提升身心韌性與幸福感。(教育部115.7.2臺教人(五)字第1154201983號函)
- ▲ 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」，業經法務部於115年7月7日以法廉字第11506001470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14年7月22日生效。(教育部115.7.15臺教政(二)字第1150069526號函)
- ▲ 重申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人員赴大陸地區，均應落實申請及通報等相關規定，請查照並加強宣導。(教育部115.7.16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2137號函)

備註：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。